**信息技术实验中心安全制度**

1. 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是搞好教学、科研的保证。实验室必须树立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观点，中心全体成员都应有安全防火防盗意识，主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2.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有关操作规程，建立安全责任制度，相关责任人员要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 报告。
3. 每次实验结束和下班前，都要切断电源、水源，消除火种、关好窗、锁好门等。
4. 严禁乱拉、乱接电源线，经常检修，维护线路以及通风、防火设备等。严禁在实验室内抽烟与未经批准动用明火。
5. 全体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，发现火源隐患及时处置，发生火灾应主动扑救并及时报警，紧急疏散在场人员。
6. 发现被盗或破坏应保护现场，并立即汇报有关领导。
7. 实验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劝告者，实验室人员有权令其停止实验，对由于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、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者要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8. 每间实验室有一名安全责任人。

火警电话号码：119 校保卫处电话：